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女性与文学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经典重读

徐丽萍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女性与文学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经典重读

徐丽萍 主编

任天华 程春梅 刘进军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中的一本。本书将关注点放在女性与文学这一话题上,在结构安排方面共分为两编:理论篇和鉴赏篇。理论篇主要聚焦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理论概述和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方法论;鉴赏篇则通过三个角度探讨文学作品中的女性主义思想。在鉴赏篇中,作者列举了包括李清照的词、王安忆的《长恨歌》、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曹雪芹的《红楼梦》等古今中外的多部文学作品,对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以及男性作家作品中的女性主义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公共选修课和专业课教材使用,同时,因其关注女性与文学这一主题以及对文学作品的解读,也可以作为普及读物推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与文学: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经典重读/徐丽萍主编. —北京:龙门书局, 2013

(女大学生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ISBN 978-7-5088-4178-6

I. ①女… II. ①徐… III. ①妇女文学-文学评论-中国 IV. ①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9842号

责任编辑:王 彦/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一克米

版式设计:金舵手世纪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 杰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2

字数:285 000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骏杰〉)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075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传入中国并受到学界的重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将性别和社会性别作为最基本的出发点,融合社会历史批评、心理分析、结构主义、解构主义、人类学、语言学等各种学科理论和方法为一体,彻底动摇了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学批评传统。同时,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深刻地影响了西方文学批评和中国本土的文学建设,它多重角度的批评方法和充满活力的特征,开拓了整个文学批评领域固定的疆界,赋予文学研究跨学科的性质和创新意识。但在我国的高等教育中,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理论观点不像传统的文学批评那样深入人心,大多数学校的文学素养教育都采用传统批评模式,用传统的理论和方法指导学生进行阅读和讨论。本书旨在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与视角引入大学通识教育之中,开拓学生的人文视野,更新其知识结构,克服其分析文本时阅读视角的局限性,使学生能够了解并掌握发展中的具有生命力的学术理论观点。

本书在内容设置上主要是介绍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理论视角和方法论,解构经典文学作品中被贬损的女性角色塑造,通过对文学中女性形象的重新评价来唤醒人们对于女性价值的再认识,培养女大学生对已有知识体系的反思与质疑的态度与精神,在培养具有现代意识和独立精神的高素质人才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编主要介绍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产生的背景与理论发展;女性主义文学的文学史观与文化价值;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主要流派及主要场域。第二编以古今中外经典文学作品的解读为主,通过这种解读,为本科在校生以及有相关需要的读者提供一种新的以女性为主体、以性别话语为特征而区别于其他批评流派的文学阅读模式,使其能够从不同的视角审视文本,为解决传统文学批评与鉴赏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一定的解决办法。同时,本书注重可读性,以“专栏”、“扩展阅读”等形式,介绍最新研究成果,力争图文并茂。

最后是对本书的几点说明:

1. 关于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的介绍

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本身不是一个结构严密的体系，也没有统一的理论源头，我们的介绍侧重其观点与方法的普及与推广，对其理论体系不做全面介绍。

2. 关于“女性文学”术语的内涵与指称

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多元性导致了中国本土对于“女性文学”界定的开放性和模糊性。我们更愿意用“女性主义文学”这一术语来指称“女性文学”。因为“女性主义文学”不是以作家自身的生理性别来界定，而是以作家的性别意识和性别立场来界定。这是一种伦理价值取向而非生理的区划，其反对男性中心主义的题旨十分明显。另外，真正的女性主义文学不仅仅是站在女性的立场，自觉地以女性主义原则和方法作指导而书写的文学，也可能是出于与站在女性立场者的相同理由，按照站在女性立场的那种方式，而站在其他人（群）的立场来进行的文学活动。例如通常所谓的边缘文学或底层文学、少数民族裔文学等，也经常归于女性主义文学名下，这时的“女性文学”就具有女性主义的意识和方法论上的自觉性。

3. 关于鉴赏文本的选取

限于篇幅，本书以帮助读者更容易地了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策略为遴选的标准，以“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男性作家作品的女性主义解读”为题，分三章对古今中外具有女性意识的作家作品进行解读，自然，难以顾及文学史的系统性和全面性。

4. 关于本书的参考文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除书后所列主要参考文献之外，还有其他成果，没有一一列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5. 关于本书的写作任务分工

本书的整体框架、体例由徐丽萍确定。第一编由任天华、徐丽萍编写，第二编由程春梅、刘进军编写。

编者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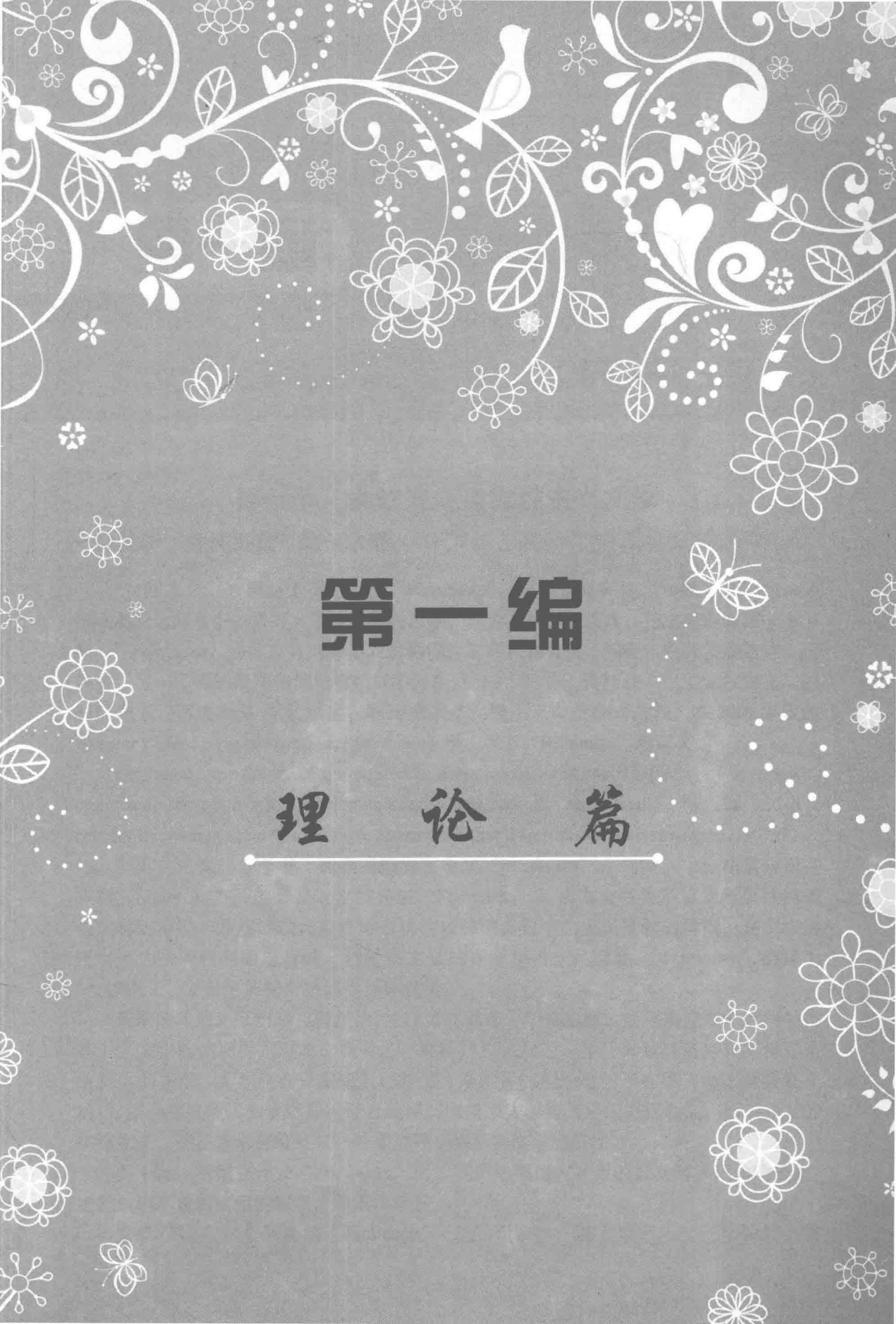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理论篇

第一章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概述	3
第一节 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义文学	3
第二节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12
第二章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方法论	25
第一节 女性书写理论	25
第二节 后现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32
第三节 后殖民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40
第四节 精神分析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50
第五节 生态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57
第六节 酷儿理论与文学批评	62

第二编 鉴赏篇

第三章 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	75
第一节 李清照与她的词	75
第二节 丁玲与《莎菲女士的日记》	78
第三节 萧红与《呼兰河传》	81
第四节 凌叔华与《酒后》	84
第五节 王安忆与《长恨歌》	87
第六节 翟永明与《女人》	91
第七节 陈染与《私人生活》	94

第八节 林白与《一个人的战争》	97
第九节 李昂与《杀夫》	102
第十节 朱天文与《世纪末的华丽》、朱天心与《击壤歌》	105
第十一节 波伏娃与《女宾》	107
第十二节 艾丽丝·沃克与《紫色》	111
第十三节 玛格丽特·杜拉斯与《情人》	113
第四章 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	117
第一节 庐隐与《象牙戒指》	117
第二节 苏青与《结婚十年》	120
第三节 张爱玲与《金锁记》	125
第四节 亦舒与《喜宝》	129
第五节 舒婷与《舒婷诗集》	132
第六节 徐坤与《厨房》	134
第七节 严歌苓与《小姨多鹤》	137
第八节 简·奥斯汀与《傲慢与偏见》	140
第九节 弗吉尼亚·伍尔夫与《奥兰朵》	143
第十节 夏洛蒂·勃朗特与《简·爱》	146
第十一节 玛格丽特·米切尔与《飘》	149
第十二节 考琳·麦卡洛与《荆棘鸟》	152
第十三节 多丽丝·莱辛与《金色笔记》	157
第五章 男性作家作品的女性主义解读	161
第一节 曹雪芹与《红楼梦》	161
第二节 沈从文与《边城》	165
第三节 毕飞宇与《玉米》	168
第四节 莫言与《丰乳肥臀》	171
第五节 张贤亮与《绿化树》	176
第六节 易卜生与《玩偶之家》	181
第七节 劳伦斯与《儿子与情人》	184
参考文献	191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dark gray color, adorned with intricate white line art. This art includes various floral motifs such as large multi-petaled flowers, smaller daisy-like flowers, and swirling vines. Interspersed among the flowers are stylized leaves, small butterflies, and a single bird perched on a branch. The pattern is dense and covers the entire surface, creating a delicate and elegant frame for the central text.

第一编

理论篇

第一章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概述

第一节 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义文学

一、关于“女性主义”这一术语

“女性主义”一词源于英语——“Feminism”，国内也有译作“女权主义”的，泛指欧美发达国家中主张男女平等的各种思潮。作为一种外来思潮，与之对应着同一个单词——Feminism，为何会有两种不同的翻译？二者到底有何不同呢？究其发展轨迹，国内对于这一术语的翻译和使用有明显的时间区分。20世纪80年代，以“女权主义”的翻译为主，而进入90年代以后，则出现了“女性主义”的翻译方法。在2000年版的*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里，对于“Feminism”的定义如下：

Feminism: the theory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social equality of the sexes; organized activity on behalf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specifically,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y movement seeking to remove restriction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P.837)

从英文注释部分来看，词典编撰者在定义“Feminism”一词时，十分注重该词在权利（“right”）方面的要求，也就是说“Feminism”是西方女性为了追求与男性同等的权利而发起的维权运动，是针对占统治地位的男权中心主义发起的挑战，是父权制下女人为争得权利而进行的一种平均主义的呼吁和追求。因此，“Feminism”翻译为“女权主义”似乎更加符合原词的指称意义。

英国翻译理论家纽马克曾指出：“译者在翻译一个文本时，必须确定指称性符号在其上下文中的确切所指对象。换言之，他或她应该后退一步，大致弄清楚真实世界里所发生的事情，而不应该只是使自己相信：刚刚译完的一个句子在语言学上是有意义的。”纽马克这句话的意思是：译者要译的应是原文语言符号的语用意义，而不是它的指称意义，要注重语言符号与它外部世界事物紧密联系的特性。

鉴于此，我们在译介“Feminism”时，就要追溯西方社会的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把握该词出现和使用的背景，即语用背景。

发轫于西方妇女运动的“Feminism”，历经百余年，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

一阶段发生于19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妇女运动以追求妇女的社会权利为目标,及至20世纪20年代,这场运动以关于妇女财产权、选举权等法案的通过而胜利结束。第二阶段发生于20世纪60年代,这一阶段的运动与美国黑人解放运动、学生运动及法国1968年“五月风暴”激进思潮紧密联系,以女性意识的觉醒及对男权中心主义的批判为特点。第二阶段Feminism的理论标志是1970年出版的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的《性政治》一书。在该书中,米利特从政治的角度看待两性关系,认为历史上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一直是一种权力支配的关系,它是我们文化中最根深蒂固的压迫关系。第三阶段则产生于20世纪70~80年代,在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以及环保生态主义等思潮的影响下出现了Feminism的各流派,其中包括后现代Feminism、生态Feminism以及第三世界Feminism等。

通过对“Feminism”的简单历史回顾,我们不难发现,西方“Feminism”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是以争取平等的社会权利如财产权、选举权等为旗帜,以非暴力抵抗为途径,从而争取妇女所应有的权利,这一时期的斗争基本上都取得了胜利。“权利”是“Feminism”在这一时期追求的核心所在,因此,翻译为“女权主义”是符合它当时的语用意义的。而60年代以后的斗争则是以女性性别意识的觉醒为显著特征。因此,60年代以后的“Feminism”翻译为“女性主义”,是符合当时社会现实,是对该词语用意义的准确把握。

大连大学性别研究中心主任李小江女士的一席话,也部分道出了“Feminism”的翻译出现分歧的原因:“译成中文,早先说是‘女权主义’,然后是‘女性主义’——我注意到,但凡说到西方,总说它是女权主义;但只要涉及到这片土地,‘Feminism’便成了女性主义,温和了许多,文化了许多……”^①很显然,“这片土地”意指中国,那为什么一到“这片土地”上,激进的“女权主义”就变成温和的“女性主义”了呢?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中国历史,就会发现,虽然在中国大地上,人们对‘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这样的说法耳熟能详,这片‘男女都一样’的国土上却从没有出现过真正意义上的女权运动。”^②在从没有出现过女权运动的中国,是否就没有妇女解放运动呢?答案是:中国不但有妇女解放运动,而且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有许多西方妇女解放运动所鲜见的特色。在从20世纪初开始一直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又延伸到今天的改革中,妇女解放乃至妇女问题始终处于政府视野范围之内,因此也处于政府决策和实践范围以内。

基于以上调查和考证,可以归纳出“Feminism”一词产生两种翻译的原因。

原因之一,“Feminism”属于西方意识形态范畴,在引进介绍之时,中国正处于一个被不精确地称之为“文化热”的启蒙主义批评的复苏和高潮之中,对于西方理论的译介,注重其“新”、“奇”和“他性”。在这片从没发生过女权运动的土地上,

① 李小江,等:《女性?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 张岩冰:《女权主义文学理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90页。

“Feminism”理论所具有的巨大诱惑性和启蒙性,是许多译者热衷于翻译介绍的原因所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90年代中期,国内理论界开始全面梳理80年代“文化热”,总结得失,结果发现女权主义是“以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思想为基础,要求结束妇女从属地位,主张男女两性平等,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主要理论基础”^①。既然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主要理论基础”,那么“女权主义”的译法就有误导国人之嫌,作为理论而言,太过于激进了,于是温和的、阶级性淡化的“女性主义”翻译出现了。这就是文化适应性问题,文化适应性是价值观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文化信息的表现应该适应目的语的文化现实和发展之所需……从意识形态和观念的价值标准来看,任何目的语文化都倾向于接受和吸收与自己‘恰恰调和’(梁启超语)的表现形式的……”^②

原因之二,从两种翻译出现的时间上来看,80年代出现“女权主义”的翻译是因为在西方妇女解放运动进入第二阶段时,中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后的思想迷惘混沌时期,在翻译作品的选择上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虽然抓住了“Feminism”的指称意义,却忽视了西方“Feminism”在客观世界里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到了90年代,随着大批妇女解放运动理论成果的译介,尤其是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的《性政治》一书的翻译介绍,国内学术界把握到“Feminism”的新的发展动向,因而出现了“女性主义”的翻译。

我们看到,“Feminism”一词的翻译及其使用发展轨迹,也是一个因差异而不断斗争的过程。而“女性主义”相较于“女权主义”所突出强调的也正是其差异性:除了女性和男性的差异,在女性之中还有阶级的差异、种族的差异、个人的差异等,这个名称本身就包含着对差异的承认。因此,“女性主义”的译法,其意义并不在于淡化历史地存在于“Feminism”中的暴虐色彩,以便让人容易接受,而是在于,它真实地涵括了女性自身解放的内容的演进,同时包含着女性主体的反思的意愿和能力。鉴于此,本书编者倾向于“女性主义”的称名。

二、女性主义的多元化诉求与内涵

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人们对“女性主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对其的一般理解为由于妇女运动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为妇女争取在各方面与男性权利平等的社会、文化理论。区别于其他西方思潮,女性主义理论建立在性别差异的基础之上,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一种理念,一系列包含着不同声音、具有更多社会实践意味的多元话语组合。就历史发展的总体而言,女性主义有多个理论分支,自由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激进主义女性主义是其中传统的三大主要分支,除此以外,后现代女性主义、精神分析女性主义和后殖民女性主义等新的三大女性主义理论也是当

① 《中国妇女大百科全书》,第80页。

② 刘宓庆:《文化翻译论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59页。

今女性主义思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 (liberal feminism) 主要产生于 19 世纪下半叶至 20 世纪 20 年代女性主义运动“第一次浪潮”中，它是女权主义运动的先驱，也是其他各派女性主义的起点。它以争取妇女选举权为标志，以男女平等以及所有人都实现个体自由为最终目标，这一思想早在 18 世纪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 (Mary Wollstonecraft) 的《女权辩护》和 19 世纪约翰·斯图尔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妇女的屈从地位》中就已充分体现出来。

早期的自由女性主义从启蒙运动中的“理性”、“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等理论出发，对现实中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因素进行思考，并对男女同一性进行论证。在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看来，现实中男性与女性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教育和社会环境因素造成的。沃斯通克拉夫特讲到：“我深信忽视对于我的同胞们的教育乃是造成我为之悲叹的那种不幸状况的重大原因”，因此她坚信，女权主义者的议事日程上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给予妇女适当的教育以及在批判思维方面进行适当的训练。这样不仅使妇女能够对她们自己的生存境况作出清晰而明智的思考，而且会使她们的心智成长，灵魂完善。另外，沃斯通克拉夫特赞同启蒙运动中的个人主义信条，充分相信工作将带来尊严，妇女应该涉足公众生活中的“伟大的事业”，而不是被囚禁在家庭小圈子里。为了使她们在精神与经济方面达到独立，应当允许她们从事各种专业工作，如医学、学术研究以及商业。19 世纪的英国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进一步号召人们对传统习俗进行理性分析，以此帮助妇女赢得机会，超越社会给她们规定的有限领域。他不仅抨击了家庭，而且抨击了家庭中的男女关系，指出妇女受奴役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家庭中妇女的屈从地位，丈夫对妻子和孩子享有全部的所有权，妻子没有任何人权与自由；同时，对妇女的奴性教育造成了女性在经济和精神上的依赖性。“妇女从最年轻的岁月起就被灌输一种信念，即她们最理想的性格是与男人截然相反：没有自己的意志，是靠自我克制来管束，只有服从和顺从于旁人的控制。”另外，社会将妇女排斥在公共领域以及政治等崇高的职业之外，使妇女受困于家庭，没有时间、精力和自由的思想空间去从事生产和创造活动，最终成为家庭婚姻的奴隶。

在 20 世纪的女性主义浪潮中，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理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贝蒂·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一书在思想上引起了第二波女权运动。她着重分析妇女的社会、家庭角色，认为妻子和母亲的角色限制了女性人格的发展，她们没有参加家庭外的“创造性劳动”，塑造的只是快乐、满足、幸福的家庭主妇形象，使得妇女自幼便产生把自己的一生寄托于家庭和婚姻关系的意识，结果，使其智力得不到充分发展，从而处于第二性地位，无法和男性一样从事公共领域的活动。弗里丹鼓励女性进入公共领域，但她不提倡女性在实质上放弃家庭生活，而是在事业与家庭之间取得平衡，并主张以家务劳动社会化以及男女共同承担家务来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另外一位当

代的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苏珊·奥金认为，一个正义的社会是没有性别的社会，并批评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没有将社会性别考虑进去，进一步将其正义论应用于家庭和私人领域。她在《正义、性和家庭》一书中认为，为公共领域制定的争议原则应该在家庭内部同样起作用。换言之，像照料、抚养孩子一类的劳动应该由男女共同分担。奥金强调，如果我们打算“用罗尔斯的理论来思考如何在两性之间，无论是在家庭内还是在社会中，普遍赢得公正，我们就必须“废除传统的关于公共的和家庭的，政治的和非政治的劳动假设”。为了确保建立“平等主义家庭”，她还主张双性一体，进行相应的社会变革，在这样的家庭中，男女共同分担家务重担、建立弹性工作时间制和学前儿童日托站等。

总体而言，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倾向于认为性别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对立与划分，而平等就是获得与男性同样的个体自由与行为选择权力。关于性别的习俗惯例是它的主要攻击目标，既然性别是社会习俗惯例的产物，因此通过文化、教育环境的变革，就能缩小两性之间的社会差异，让女性获得与男性同样的才能、成就和地位，这也是它始终对于平等的追求。因此它坚持妇女走出家庭，抛弃传统的母亲加女仆的角色，跻身被男人独占的社会公共领域。

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

马克思女性主义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虽然有所区别，但都源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事实使人们常常将他们并置。

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吸收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关于阶级和异化的理论，认为妇女受压迫源于私有制经济结构，一般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作为理论起点，代表人物有凯琳·萨克斯等。她们在分析男权制社会机制的运作规律时，刻意模仿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机制的分析方法，不同之处是以女性的生殖概念代替马克思主义分析中的生产概念；用性别阶级代替社会阶级；用对女性身体的所有权代替控制权；目标是消灭男性的阶级特权与性别特权。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关注的问题包括：对自然的剥削和家务劳动的重要性；女性有酬工作与家务劳动之间的关系。它认为，资本主义决定了男女的不平等，主要原因在于女性提供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她们的主要观点是，只要阶级和私有制存在，任何人特别是妇女就不可能获得解放。于是，她们志在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以及意识形态的方方面面进行广泛深刻的批判。

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思想显然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它将妇女看作是一个阶级，妇女在社会阶层联系中受到的剥削和压抑来自一个复杂的社会关系网，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财产制度这一经济秩序的社会组织，主张女性主义与阶级斗争相结合。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认为男女不平等是由于经济的不平等，经济问题解决了，这一问题也就解决了。因此，必须改变整个社会结构，真正的性别平等才有可能。她们的最终目标是使社会上男女阶级的划分归于消失。因此，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从根本上

说是反对强调男女两性区别的。它主张不应当有一个独立于全体政治之外的女性主义政治，并认为独立的女性主义政治必定是一种错误的普遍概括（false universalising）。它更反对女同性恋的分离主义（lesbian separationism），认为这种分离主义的基础是男女两性的生理区别。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朱丽特·米切尔、M. 本斯通、P. 莫顿等，其中米切尔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1966）一书成为妇女运动的纲领性著作。相比较而言，社会主义女性主义更多地受到路易斯·阿尔都塞和于尔根·哈贝马斯的影响。

激进主义女性主义

激进主义女性主义否定了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缺少政治权利或公民权利的观点；同样，它也不赞成传统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她们生活在阶级社会的观点。激进主义女性主义声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生物性的。她们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由于生育造成的身体虚弱使女人为了生存不得不依赖于男人。

激进女性主义最主要的理论建树是男权制理论。该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并不是男权制的唯一源头，在所有的经济制度下，女性地位都是低下的，无论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她们关注女性地位低于男性的问题，关注男权制的深层结构。她们认为：只有消灭男权制才能达到女性运动的目标。在男权制结构内部提高女性地位只会延续统治制度和的不平等。米利特（Kate Millett）是最早将男权制（父权制）这一概念引入女性主义理论的人，她在《性政治》一书的第二章首先引入了这一概念，成为后来女性主义理论大量使用这一概念的起点。这个概念并不是新创造出来的概念，指的是由父亲作家长的机制。米利特为它加入了新的含义，这样它就包含了双重意义：第一，它指男性统治女性；第二，它指男性长辈统治晚辈。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这一概念被定义为男尊女卑的系统化机制。在70年代，激进女性主义开始改变其观点，从把女性的地位低下归因于女性的生理状态，转变为谴责男性的生理状态，从而走向另一极端，鼓吹排斥男性，把男性侵犯女性的倾向看作是与生俱来的，把男人当作敌人。一种典型的激进女性主义言论是这样的：有人说，女性运动是有始以来第一场没有敌人的战争，而我们认为敌人就是社会和男人。在第四次世界女性大会上，有一位老年女性发言说，记得在60年代、70年代的女性的集会上经常会出现这样的场面，一位女性高声问与会女性：谁是我们的敌人？大家齐声回答：男人！

激进主义女性主义者强调两性的生理差异，宣扬女性优越论。尽管她们对于妇女受压迫的境遇进行过深刻的理解和揭露，但她们的理论出发点源于生理差异的女性本质主义，对两性之间关系的认识过于偏激。例如它没有能够解释生理性别是如何变成社会性别的。如果将男性压迫女性的原因归结为生理上有问题，是生理原因使他们变得残忍，那么就很难认为这种压迫关系是能够改变的。此外，激进女性主义被批评为具有种族中心主义的缺点。

上述传统的女性主义流派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前提，那就是假设一种整体的性别压迫

模式,即认为妇女受到结构上的不平等待遇。这种理论假设与女性主义的政治目标相连,同时也成为传统女性主义理论的基点。20世纪80年代以来,传统女性主义受到了来自后现代主义、第三世界、黑人等有色人种妇女批评的猛烈抨击。面对后现代主义对宏大叙述的消解,有色人种妇女和第三世界妇女以及同性恋妇女提出的在种族、民族、阶级、教育、性倾向等维度上的“差异”问题,传统女性主义理论内部的一些盲点凸现出来,原有的女性主义理论无法解释和适应当代社会复杂多变的社会、文化环境。

于是,新的女性主义三大流派开始逐渐取代传统女性主义三大流派的核心地位,它们分别是后现代女性主义、精神分析女性主义和后殖民女性主义。我们发现,与旧的三大流派不同,新的女性主义三大流派都是以男性主流思潮的名称来命名,这也体现了女性主义第二次浪潮中的一个明显变化:女性主义批评由拒斥理论、批判男性理论,转为将男性理论作为潜在的理论资源和方法论,以此为基础来建构自身的理论。此外,当代女性主义理论框架中还包括存在主义女性主义、黑人和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生态女性主义、同性恋女性主义等多个理论分支,形成了女性主义内部的多元化诉求。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二章择取对文学批评影响较大的理论分支进行详尽阐释。

综观女性主义的理论,有些激烈如火,有些平静如水,有些主张做决死抗争,有些认可退让妥协,但是所有的女性主义理论有一个基本的前提,那就是:女性在全世界范围内是一个受压迫、受歧视的等级,即女性主义思想泰斗波伏娃所说的“第二性”。

女性的第二性地位是如此普遍,如此持久。在这样一个跨历史跨文化的普遍存在的社会结构当中,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认知、观念、伦理等各个领域都处于与男性不平等的地位,即使在家庭这样的私人领域中,女性也处于与男性不平等的地位。男权制思想认为,这种男尊女卑的性别秩序不仅是普遍存在的,而且是不会改变的,因为它是自然形成的;而女性主义却认为,这一性别秩序既不是普遍存在的,也不是永不改变的,因为它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由社会和文化人为建构起来的。

克里斯蒂娃在“代际”说中提到,两代女性主义在时间上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且第三代女性主义正在形成中,“代”与其说是时间,还不如说是“一个意指空间,一个肉体的、欲望的心理空间”,它们并不彼此排斥,而可能共存,甚至相互交织。这种虽然多元纷呈的理论格局并不能改变女性主义的终极内涵诉求:在全人类实现男女平等,使女性获得并享有生为“人”而应得的完整权利。正如著名社会学家玛丽·埃·萨万(Marie A.Savane)在《与妇女的另一种发展》一文中对女性主义的评价:“女性主义(feminism)是世界性的。其目的旨在把妇女从一切形式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并促使各国妇女之间的团结。女性主义又是民族的。旨在结合各个国家具体的文化和经济条件考虑妇女解放的重点和策略。”

三、关于女性文学与女性主义文学

世界范围的女性解放运动不仅在受教育权、选举权、财产权、同工同酬等诸多领域

力求保证女性同男性享有同样的权利，而且更重要的是让越来越多的女性对自己的生存状况有清醒的认识，并透视造成性别不平等状况的体制原因。她们认识到，父权文化并没有公正地再现历史，女性对人类文明所做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被抹煞，而没有在历史中得到恰当书写，女性文化也没有得到有效传承。因此，有必要重新发现女性的书写传统，重新书写女性文化的历史。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女性文学大量涌现。然而，关于“女性文学”这一术语的讨论却一直没有停息。

在国内，学者吴黛英首次使用“女性文学”这一概念（《新时期“女性文学”漫谈》，《当代文艺思潮》1983年第4期），其后王福湘首先作出回应，对吴黛英总结的女性文学的美学特征提出质疑（《“女性文学论”质疑》，《当代文艺思潮》1984年第2期），由此拉开了对“女性文学”概念讨论的序幕。综观讨论的文章，对“女性文学”的认定基本上没有超出创作主体、题材、形式和观念四个范畴，由此引出了三类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看法认为，创作的主体必须是女作家，但题材可以是女性，也可以是女性之外的一切生活，即女作家的一切创作，女性创作的一切作品。它既包括作家以女性的眼光观照社会生活，表现妇女意识、妇女世界为主要艺术追求的“内在世界”，也包括作家以辩证的眼光观照社会生活，在艺术表现上超越妇女意识、妇女世界的“外在世界”。代表性的文章有王菲的《张欣小说的内心视镜与外在视界——兼论当代女性文学的两个世界》（《文学评论》1986年第3期），该文首次提出女性文学“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概念：“女性文学第一世界与第二世界的划分，是从女性文学的创作主体必须是女性的这一根本基点出发，在对创作客体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向的总体把握中，按照创作主体观照世界的不同眼光，及创作客体的特定内容作出的大致归类。”后来王春荣在《女性生存与女性文化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中重申了此看法“强调女作家作品这一基本要素，而又不绝对限制文学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女性生活、女性问题、女性形象。只要作品出自女作家之手，应不问题材范围、文学形象的性别如何，一律视之为女性文学。”此外，马炯如《对“两个世界”观照中的新时期女性文学》（《当代文艺思潮》1987年第5期）、禹燕《女性文学的历史与现状——兼论什么是女性文学》（《当代文艺思潮》1985年第5期）也阐述了相同的观点。

第二种看法认为，创作的主体必须是女性，题材也必须是反映女性生活，即女作家创作的，描写女性生活，并能体现出鲜明的女性意识的作品。这种看法出现在20世纪末，刘思谦的《女性文学的现代性》（《文艺研究》1998年第1期）为其标志。刘思谦从人文主义的价值立场梳理界定女性文学概念的内涵以及妇女文学、女性主义文学这两种形态，认为女性文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具有现代人文价值内涵的女性的新文学，并由此引出了女性文学和现代性的问题。女性的现代性体现在女人基于人的觉醒而改变、超越封建的传统文化对自己的这种强制性命名和塑造，表现在由他者、次性的身份到作为人的主体性要求，表现在女人由依附性到独立性这一精神的艰难蜕变。